



原住民族文化之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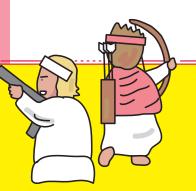


原住民傳統生活與野生動物的保護如何調和?





原住民傳統生活與野生動物的保護如何調和?



原住民族文化之保護

原住民傳統生活與野生動物的保護即何調和?

案例



哈勇是宜蘭縣南澳鄉山區一帶的泰雅族山地原住民,從小就在泰雅傳統原住民文化中成長,所居住的環境自然原始,所接觸者不是山林就是鳥禽,捉山豬、趕飛鳥、被蛇追是家常便飯,原住民耕種為食、狩獵作膳、汲水飲用,大自然的一切就是原住民的資源也是禮物,他們心懷感恩也與萬物相處融洽。

這天,哈勇邀請二名太魯閣 族山地原住民好友到宜蘭縣南澳 鄉山區狩獵,那裏是有名的山羌 出沒地點,他們攜帶依原住民部 落傳統工法自製之狩獵用具準備 獵打山羌,約好如果真有獵到就 要一起分享食用。

當日下午6時許抵達宜蘭 縣南澳鄉山區後,哈勇和友人們 就躲身在叢林內以樹枝落葉隱蔽 靜候至翌日凌晨,果然看到了不 少動物在山林裏出沒,他們屏氣 凝神緩慢地拿出狩獵射槍、弓箭 等器具,伺機連續快速射擊,幸 運地擊中林間奔逃的山羌2隻, 大夥高興地將倒地的獵物宰殺 後收拾裝備下山。

但當他們駕駛貨車至省道時,竟遭交通警察盤查,發現車上放置的狩獵器具及山羌死體2隻。警察説山羌是保育類動物,







何調和?

原住民族文化之保護

原住民傳統生活與野生動物的保護如

檢察 小故事·人權大道理 法務部 人權 攻略

> 所以他們違背了《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非法 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可能會被處以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 期徒刑,還可以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以下的罰金。



關鍵詞:原住民族、生存權、文化權





爭點

原住民狩獵保育類動物,是否屬於生存權與固有 文化權利之保障範疇?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1條第1項及《公政公約》第1條第1項規定: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 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參加 文化生活(第 1 項第 1 款)。
- ●《公政公約》第27條規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國家義務

•《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還包括少數團體參加社會 的文化生活,同時維護、促進和發展其自身文化的權利。這一

no



原住民傳統生活與野生動物的保護如何調和?

113

權利表明締約國有義務確認、尊重和保護少數團體文化,將其作為國家自己的認同的一個基本組成部分。因此,少數團體有權保持其文化差異、傳統、風俗、宗教、教育形式、語言、傳播媒體(報紙刊物、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及其文化認同和成員身分。少數團體和屬於少數團體的人不僅有權保持自己的認同,而且有在一切文化生活領域的發展權。因此,任何旨在促進少數團體和屬於少數團體的人建設性地融入締約國社會的方案應建立在包容、參與和不歧視的基礎上,以保持少數團體文化的獨特性(經社文委員會一般性意見第21號第32段、第33段意旨)。

-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保證在行使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時充分顧及文化生活價值觀,這種價值觀可能有強烈的族群性,或者說,只有原住民族作為一個群體才能表現和享受。原住民族文化生活的強烈的族群性對於其生存、福祉和充分發展是不可或缺的。原住民族與其祖先的土地及其與大自然的關係相連的文化價值觀和權利應予尊重和保護,以防止其獨特的生活方式受到侵蝕,包括喪失維生方式、自然資源,乃至最終的文化認同(經社文委員會一般性意見第2號第36段意旨)。
- 關於《公政公約》第27條所保障的文化權利的行使,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文化本身以多種形式表現出來,包括與土地資源的使用有聯繫的特定生活方式,原住民的情況更是這樣。這

種權利可能包括漁獵等傳統活動和受到法律保護的住在保留區內的權利。為了享受上述權利,可能需要採取積極的法律保護措施和確保少數群體的成員切實參與涉及他們的決定(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性意見第23號第7段意旨)。

- 1 依據《經社文公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公政公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27 條,所有民族及 少數團體均有享受其固有文化之權利,且該權利不得任意剝 奪。我國於 86 年 7 月 18 日《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及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 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 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確認保障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以 促進文化多元之價值,並賦予憲法位階之優越地位,已符合《兩 公約》對原住民族之權利保障。
- 2 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乃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其中第19條明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





原住民族文化之保護

原住民傳統生活與野生動物的保護如何調和?

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 儀或自用為限。」依其文義觀之,係指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 祭儀或自用之目的,而不具營利性者,即可獵捕野生動物,包括 保育類野生動物及一般類野生動物,然該法同時揭示原住民族之 上開行為,亦有「依法從事」之法律界線,其所依據之法,除《原 住民族基本法》外,亦應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在內。

- 觀乎《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亦就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 或祭儀所為之獵捕野生動物行為予以除罪化,惟為保障生物多樣 性,復於《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 動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中,另以附表 方式將原住民各族舊有之傳統文化及祭儀就得獵捕期間及野生動 物獵捕種類予以限制。而《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之附表已將原住 民各族「狩獵祭」之期間、獵捕方式、獵捕種類及實施地區均作 標明,即表明原住民族應於適當期間,以適當之方式,獵捕適當 之野生動物種類,以兼顧野生動物之保育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 傳承。而此將原住民狩獵之傳統文化限縮於相當期間,並錯開野 生動物種類,乃為使野生動物休養生息,亦是表現原住民族順應 時序與自然共存共榮,所採之取之於山林,用之於山林之精神。
- 4 我國為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資產,已將各族祭儀及傳統文化 以《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之附表方式記明,希望各族能將固有之 文化永續傳承,讓新一代的原住民族得知舊時代的生活與文化,

故不論是基於傳統文化或祭儀而為的狩獵行為,仍須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附表所規定之期間及得獵捕之野生動物種類之限制規範。

本案例中,哈勇等人之原住民文化,已依《原住民族文化基本法》 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除罪化規範加以保障,符合上開公約 意旨內容,但若行為人未符合《野生動物管理辦法》附表所規定 之期間及得獵捕之野生動物種類之規範,仍應科以違反《野生動 物保育法》之刑責。









าาน





原住民族文化之保護

原住民傳統生活與野生動物的保護如何調和?

Note / /		Note / /	
			4.5
)		
	/		8